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邱蕙陵

電話：02-21910189#2041

電子信箱：aac2278@mail.moj.gov.tw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法政組字第11112505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事項等相關作為，詳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 一、依本部111年7月8日廉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 二、查非公開審理案件或社會矚目案件，其接見或審理內容時有遭媒體披露情形，又邇來亦有律師接見時傳遞不當訊息致遭懲戒及監察委員巡察矯正機關而有收容人之辯護律師同行或翻動收容人私人物品等情事。
- 三、為避免上開類此情事致生相關爭議，本部矯正署將指示所屬矯正機關張貼警示標語於律師、辯護人接見處所，以明確告知律師、辯護人不得傳遞與訴訟案件無關文書，避免違反刑事訴訟法、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而遭受不利處分。
- 四、如經司法機關認定律師傳遞與訴訟案件無關之文書，將由矯正機關主動建請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之1，向法院聲請核發限制書，禁止該律師、辯護人與收容人接見。
- 五、另為維護矯正機關秩序及收容人權益，並避免非法定職掌人員藉訪談之名行接見之實，如認部分行為係屬「非監察院調查權行使」或「不得授權非該院內部職員之他人行使」時，

將請各矯正機關人員即時制止並告知相關規定。

正本：監察院、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本部政風小組

部長 蔡清祥